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171/E14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城市規劃法》生效後，特區政府一直嚴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工作和處理每一個項目的申請。當收到利害關係人申請發出規劃條件圖要求後，才會啟動編製規劃條件圖草案的程序。

1. 《城市規劃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以來，特區政府對於每一個項目的申請，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執行，且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編製規劃條件圖草案的程序，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收到利害關係人申請發出規劃條件圖要求後，才啟動編製規劃條件圖草案的程序。自城市規劃法實施以來，本局暫沒有收到質詢中所指項目的土地業權人提交申請發出規劃條件圖的要求，故此政府現段未有考慮將該項目送交城規會聽取意見。
2. 目前，環境保護局按照本澳相關環境法例、標準及指引等對環評報告進行分析，提供環境範疇的技術意見。倘報告未符合相關技術要求時，會建議相關單位對報告作出修改及完善。另外，行政當局正研究在現行法律的規定下，增加資訊透明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Zhaofeng'.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